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103 年 05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0 日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
 - (一) 校外實習（寒期）（1 學分/1 小時）：於寒期間開設 1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週，並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 (二) 校外實習（暑期）、校外實習（暑周一）、校外實習（暑周二）（各 2 學分/2 小時）：於暑期中開設 2 學分之業界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三) 校外實習（一）至（三）（各 3 學分/3 小時）：於上學期中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 校外實習（四）至（六）（各 3 學分/3 小時）：於下學期中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 18 週，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五)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本系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且與本系已訂定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實習工作性質需符合機械設計專業技能訓練之要求。碩士生之實習機構及實習（研究）主題，需與論文領域相關。
-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作業流程，應以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學生自行找尋實習機構者，須經本系認定核可，並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組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二) 學生校外實習由校內單位（非本系以外校內單位皆屬之）、本系或系上老師媒合者，系上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實習組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接受系主任之職前輔導，並參加本系之實習職前說明會。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並填寫家長同意書。
- 六、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違者予以議處。
-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應先經實習機構同意，違者予以議處。

- 八、 本系對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有關學生實習各項業務，並配合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執行相關之工作業務。
- 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系上輔導老師予以考核。
- 十、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中，須依開課單位規定提交實習報告，該實習報告納入實習成績計算。
- 十一、 本系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視，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